1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24-01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邮件形式发
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
9 号岭南 V 谷工控科创大厦 22 楼会议室（二）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
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现场出席监事 2 名，洪素丽监事因公务原因未
能出席现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故现场出席及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
监事共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
真讨论，审核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
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
4、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
规定的行为。

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5.4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59,946,895 股，以此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 464,371,323.30 元（含税）。如在利润
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
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
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政策，并履行了现金分红的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
况。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
减值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
关规定进行的，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
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

3

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日立
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日常生
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董事会在审议该
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蔡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9 日
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广日股份关于独立董事、监事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2）。
蔡浩先生简历如下：
蔡浩，男，197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历任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监，广州日宝钢材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蔡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控股股东担任职务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